



借20万，再借1721.58万，还了2887.6万，仍欠470多万……

这个账，

厂长算不出来，律师算不出来 他们却“做”得出来

利滚利

警方称，已有6名放贷者因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，其中4人已被逮捕

“希望我的遭遇能警示到别人，千万不要碰砍头息贷款。”近日，湖北武汉市民高先生反映，他在电话推销下贷款20万元后，3年内陷入反复借新款还旧款的泥潭：累计借款1741.58万元，实际已还款2887.6万元，但被告知还欠470多万元。对方以他老婆孩子威胁继续还款，他无奈报警求助。目前，已有6名放贷者被警方刑事拘留，其中4人被逮捕，案件还在继续侦办中。律师表示，高先生遭遇的这种贷款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，涉案人以低息、无抵押、无担保、快速放款等宣传为诱饵，利用普通人财知识不足没有清晰认知，进行复杂的算法，以虚假口头承诺、隐藏条款等方式误导签订合同。借款人无法还款，再安排关联公司提高额度继续放款，诱导借款人以贷养贷，让人脱不了身，卖房卖车倾家荡产，像这样的砍头息、套路贷大家千万碰不得。

当事人 借款20万陷入借贷“循环漩涡”

高先生介绍，他初中辍学后跟着父母做小生意，之后自己办了个小型的二手家电回收厂。前两年，他的货物积压，生意出现亏损，征信逾期，无法正常贷款。

“2023年10月，接到一个推销放贷业务的电话。首笔借了20万元，约定6个月期满。”高先生说，这是社会上常说的“砍头息”，实际放款18.8万元，放款时要扣除首期利息、手续费共计1.2万元。

贷款当天，高先生称，他就被催还首期款4.1万元。这笔20万元的借款，他实际能支配的只有14.7万元。贷款期满的时候因为手里没钱，对方又介绍其他放贷者给他，让他借新款还旧款。首笔20万元贷款，他实际还了31.2万元，加上手续费，多还了12.8万元。

高先生说，他的借款合同大部分是网络签订后生成，还有一些是手写合同。合同中都约定了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、总计利息等。但实际还款时，并非按照合同数额执行，“比如合同约定单月利息200元，6个月利息1200元，实际上偿还的利息都是数万元，甚至超过10万元。”

高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，2024年5月的一笔30万元、两个月期限的贷款，实际到手23.8万元，实际还款40.8万元，多还款17万元；2024年7月一笔30万元、一月期的贷款，实际到手22.07万元，实际还款44.8万元，多还22.73万元，利息比到手的本金还多。高先生称，这些放贷者都在同一栋楼里，他在同一栋楼反复循环借款，累计贷款100次左右，累计借款1741.58万，实际还款2887.6万。2月底，放贷者算账后告知高先生，他还欠470多万元。

2月22日，高先生向唐家墩派出所报警。在警方介入下，其中两个放贷者退还高先生170万元，他的欠款累计还有300多万元。

放贷者 6人因非法经营罪刑事拘留

记者向高先生提出疑问，从最初的20万元借款，到最后还款2800多万元，最终多还了1100多万元，为何有能力多还款1100万元，却没有“刹车”止损？

高先生说，初中辍学后跟着父母做小生意，没经历过这样复杂的事情。其间，他没敢把借款的事情告诉家人，也曾向朋友借钱，希望提前还清贷款。“我找朋友、生意伙伴借了几百万，还把车、房子卖了，但追不上利滚利的速度。他们催款的时候，云淡风轻地提到我老婆孩子的信息，我非常害怕，觉得这个无底洞永远填不满，2月份跟家人讲了，家人让我报警。”

根据借款合同上的信息，记者曾联系了6名放贷者。其中一人未接电话，2人声称从未进行过放贷行为，且不认识高先生；有3人承认向高先生放款，“但与高先生是朋友，是给他帮忙。”一名放贷者表示不希望事情闹大，提出要与记者“坐下来谈谈”。另一名放贷者表示，曾退还70万元给高先生，如果高先生觉得不够，“我可以告他敲诈勒索。”

高先生告诉记者，他的首次贷款就是受到“低息”诱惑，当时确实缺钱，也因为警惕性不够才越陷越深。“警方核算，我那些贷款的平均利息，比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高出500多倍。希望我的经历能让更多人受到警示，不要碰砍头息贷款。”

7月9日，高先生称接到警方通知，已有6名放贷者因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，其中4人已被逮捕。记者注意到，6月5日江汉区政府在市民投诉热线平台回复高先生，确认了上述6人的刑事处理措施。

记者亲历 贷款40万，到手只剩36万

在采访期间，记者也曾接到自称是“某某银行”的电话，推销低息贷款。为验证高先生的遭遇，记者前往一家自称“某某银行金融中心”探访。这实际是一家金融公司，占据了某高档写字楼的整个楼层，现场并非电话宣称的某某银行。楼层分隔出的房间里，上百人正在电话推销、与来访者洽谈贷款事项。工作人员简单询问情况后，表示一两次逾期不影响征信，可以向记者放贷40万元。记者表示只需要20万元，对方则以“利息很低，能多贷就多贷点”劝说。

记者质疑，为何这里不像电话中宣称的“银行”，对方含糊表示“是与银行合作”。记者反复询问是否要收取手续费，对方都否认了。但在计算金额时，记者发现实际收款金额比申请贷款额度少了4万元，记者反复追问，对方才承认“银行要先放款给我们，我们再放款给你，中间有手续费”。记者确认利息额度时，对方表示“每月只要大几百元”。记者继续追问，对方则表示“签合同的时候会给你看”。

律师说法

砍头息、套路贷是法律严打对象

湖北赋吟律师事务所律师肖应欢表示，高先生的经历在此类案例中属于“让人震惊”的程度。“以前国家规定民间借贷最高利息标准是36%，超出部分不受法律保护，现在的新规是按照当月的LPR指数计算，不能超过LPR的4倍。他这个滚到3000多万元欠款，太离谱了，是法律严厉打击的对象。”

肖应欢介绍，根据现行法律规定，砍头息、套路贷不属于普通民间借贷，2022年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出台司法解释，针对这类伪装成民间借贷的违法现象进行专门打击。“这种贷款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，以低息、无抵押、无担保、快速放款等宣传为诱饵，利用普通人财知识不足没有清晰认知，进行复杂的算法，以虚假口头承诺、隐藏条款等方式误导签订合同。借款人无法还款，再安排关联公司提高额度继续放款，诱导借款人以贷养贷，让人脱不了身，卖房卖车倾家荡产。”

肖应欢介绍，此类涉案者常被以非法经营罪追究责任，一般会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“但这种灰色产业有时候还涉及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行为，会被多罪并罚。普通市民一定要警醒，不要相信无抵押无担保宣传，一旦发觉不对要及时报警，以免越陷越深。”

热评

保持警惕，莫让“以贷养贷”拖垮你

借款20万元竟还出2800多万元，高先生的经历让人唏嘘。其实，“以贷养贷”的巨大危害绝不仅仅体现在高先生这一个案例中，从个人财务角度来看，这是一个让债务呈指数级增长的黑洞，大多数贷款年化利率普遍较高，部分“套路贷”“高利贷”甚至超过法律红线，若每月仅偿还最低还款额，利息会按月复利计算，债务规模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，最终导致个人财务全面崩溃，无法偿还债务，面临信用破产，一旦信用受损，将在购房、购车、信用卡申请等方面受到限制，对个人未来的经济生活产生长期负面影响。

在心理层面，持续的还款压力会给借贷者带来难以承受的心理负担，导致失眠、抑郁等问题，甚至引发家庭矛盾，据相关的数据调查，超60%的以贷养贷者存在焦虑情绪，23%出现过自我否定或绝望心理，高先生在整个过程中，所承受的心理压力常人难以想象，对方对其家人安全的威胁，更是让他陷入无尽的恐惧之中。

高先生的遭遇，无疑为我们所有人敲响了警钟，在这个贷款广告满天飞的时代，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，不要被各种看似诱人的贷款广告所吸引，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借贷观念，量入为出，根据自己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借贷，在借贷前，务必全面、客观评估未来收入预期及持续还款能力，充分考虑潜在风险，避免因一时冲动或盲目攀比，进行超出自身经济实力的消费，尤其要警惕大额网贷。其次，选择金融服务时，务必通过正规、持牌金融机构，仔细阅读并理解合同条款，特别是利率、费用、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，特别要警惕那些打着“零利息、零首付”“无抵押”“低利息”等旗号的网贷陷阱，不轻易相信不实宣传和虚假承诺，坚决抵制高利贷、非法网络贷款，谨防陷入债务陷阱。

如果不幸已经陷入了“以贷养贷”的困境，一定不要害怕，要及时寻求帮助，可以向家人或朋友坦白，共同面对解决问题；也可以咨询专业的金融人士或法律人士，了解自己的权益和应对方法；不要让“以贷养贷”成为压垮我们生活的最后一根稻草，保护好自己财产安全和家庭幸福，从远离非法贷款、理性借贷开始。

据上观新闻